附件2

信用修复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场主体名称（个人姓名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） |  |
| 处理机关 |  | 处理时间 |  |
| 处理决定 |  | 不良行为记录类别 |  |
| 认定单位 |  | 申请修复日期 |  |
| 申请修复依据（申请单位填写） |  |
| 信用修复措施（申请单位填写） | （单位印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信用修复成效（认定单位填写） | □已纠正不良行为，同意修复。□未纠正不良行为，不同意修复。□其他： （单位印章） 年 月 日  |

填表说明：

1.处理机关栏填写作出责任追究、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等决定的单位。

2.处理决定、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类别分别按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水建设[2019]306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填写。

3.申请修复依据填写申请单位提供的已纠正不良行为的佐证材料名称，佐证材料作为附件随本表一并提供。

4.信用修复措施应简要描述纠正不良行为过程的具体措施。